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闭幕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1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组织和广大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会议由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陈武、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李强、赵乐际、韩正、蔡奇、丁薛祥、李希、王岐山等在主席台就座。

下午3时，闭幕会开始。王沪宁宣布，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委员2169人，实到2119人，符合规定人数。

会议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王沪宁在讲话中说，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是一次高举旗帜、民主团结、求实奋进、风清气正的大会，充分彰显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优势和生机活力。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看望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同委员们共商国是。委员们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深入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等文件，取得丰硕议政成果。全体委员高度评价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光明前景充满必胜信心。

王沪宁表示，中共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人民政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紧扣中心大局，认真履行职能、积极担当作为，更好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为实现中共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为此，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要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中共二十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协商建言；要始终坚持大团结大联合，汇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王沪宁表示，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出席闭幕会的领导同志还有：马兴瑞、王晨、王毅、尹力、刘鹤、刘国中、许其亮、孙春兰、李干杰、李书磊、李鸿忠、杨晓渡、何卫东、何立峰、张又侠、张国清、陈文清、陈吉宁、陈敏尔、袁家军、黄坤明、刘金国、王小洪、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魏凤和、赵克志、张军、应勇、曹建明、张春贤、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白玛赤林、张庆黎、刘奇葆、万钢、卢展工、马飏、陈晓光、夏宝龙、杨传堂、李斌、汪永清、辜胜阻、刘新成等。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闭幕会。外国驻华使节、海外侨胞等应邀旁听闭幕会。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闭幕会后，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与出席会议的全体政协委员合影留念。

3月12日：人代会继续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 表决全国人大8个专门委员会人选名单草案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12日上午9时，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五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分别表决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下午，举行代表小组会议，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计划、年度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4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履职尽责，务实协商议政，顺利完成各

项议程，取得重要成果。会议审议批准汪洋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邵鸿同志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委员们列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同志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强调，过去五年和新时代以来的十年，在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下转 A07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

准汪洋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

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

准邵鸿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关于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决定这一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会议认为，对政协章程进行适当修改，是贯彻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和重要举措。政协章程的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体现中共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

略、重大举措，反映自2018年修改政协章程特别是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以来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成果，对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认为，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会议同意，把中共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章程，增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反映了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共同意愿，对于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人民政协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具有重大意义。会议要求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和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下转 A08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围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积极通过提案建言资政、发挥作用。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399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4689件，并案82件，转为意见和建议628件。

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4234

件，占90.3%；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委员小组等提案455件，占9.7%。其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989件，占42.4%；政治建设方面提案412件，占8.8%；文化建设方面提案341件，占7.3%；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339件，占28.5%；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608件，占13%。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提案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眼保障和

改善民生，为强信心、稳预期、聚合力、开新局积极建言。二是委员们强化为国履职、为民尽责责任担当，注重从专业所长、优势所在、发展所需精准选题、深入调研、提出建议，共有1973位委员提交提案，提案整体质量明显提高。三是提案工作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首次实现提案100%网上提交。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作为平时提案交承办单位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